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6〕140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深圳君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君创私募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向君创私募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6〕100号）。君创私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君创私募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，存在未按规定为私募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此外经查，君创私募存在未尽谨慎勤勉义务的行为，一是君创私募未为新余市君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君博投资）投资者进行工商确权，君博投资对外投资后也未完成

工商确权。二是君博投资存在基金认购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况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银行流水、工商系统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暂停君创私募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6年5月11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深圳证监局。
